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期業績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本公司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已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誠豐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誠豐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誠豐並無對該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在所有重要方面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致。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批准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其詳情轉載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459,109	743,414
銷售成本		<u>(511,665)</u>	<u>(731,632)</u>
毛(虧)／利		(52,556)	11,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985	86,357
行政開支		(428,153)	(180,834)
研發成本		(842)	(6,163)
財務費用		(82,065)	(75,107)
商譽減值	11	(275,821)	(174,933)
無形資產減值	12	<u>(88,042)</u>	<u>(430,928)</u>
除稅前虧損	7	(922,494)	(769,826)
所得稅抵免	8	<u>16,249</u>	<u>66,059</u>
年內虧損		<u>(906,245)</u>	<u>(703,767)</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094)</u>	<u>(56,69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911,339)</u>	<u>(760,46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905,423)	(703,767)
非控股權益		<u>(822)</u>	<u>—</u>
		<u>(906,245)</u>	<u>(703,76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10,517)	(760,466)
非控股權益		<u>(822)</u>	<u>—</u>
		<u>(911,339)</u>	<u>(760,466)</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452.7)港仙</u>	<u>(351.9)港仙</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20	38,592
使用權資產		3,252	—
商譽	11	16,557	297,552
無形資產	12	—	88,6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	256,3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1,929</u>	<u>681,1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95	106,804
合約資產		60,623	197,5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207,206	260,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665	34,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777	26,971
流動資產總值		<u>387,166</u>	<u>626,23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313,300	340,760
應付稅項		92	2,77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5,686	87,7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980	64,255
租賃負債		552	—
可換股債券	15	386,333	—
承兌票據	16	553,985	—
流動負債總值		<u>1,367,928</u>	<u>495,51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80,762)</u>	<u>130,7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8,833)</u>	<u>811,871</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9,752	7,944
計息其他借款		—	6,000
租賃負債		2,820	—
可換股債券	15	—	352,411
承兌票據	16	—	512,387
遞延稅項負債		13,350	26,088
		<u>45,922</u>	<u>904,83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74,755)</u>	<u>(92,959)</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5	375,576	375,576
儲備		(1,352,331)	(470,535)
		<u>(974,755)</u>	<u>(92,959)</u>
資產虧絀			

## 財務業績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outh Force Asi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編制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906,245,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980,762,000港元及974,755,00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預期影響,這也導致其在中國的汽車業務營運暫停。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對其不久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
  - (a)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
  - (b)本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利率將固定為每年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其詳情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不少於58,600,000港元股東貸款將適時提供額外資金予本集團,且其在能夠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後,本集團已提取該股東貸款8,750,000港元;

- (iii) 於報告期末後，巧能環球及其股東劉昌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根據需要通過市場利率貸款提供承諾及持續財務支援予本集團。儘管巧能環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不再持有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但巧能環球仍確認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
- (iv) 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重組及與地方政府及其股東的談判仍在進行。該流程始於二零一八年，整個供應鏈(包括汽車發動機業務供應商)知悉完成重組所需時間尚久，且先前沒有採取任何激進行動。預期彼等將不會對本集團從事汽車發動機業務之附屬公司採取此類行動，除非重組工作證實失敗(預期重組工作於報告期結束後的未來12個月內不會發生)，重組進展之詳情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11；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收緊營運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12個月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需求。然而，倘上述融資或支持不可用，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按其可收回金額列示該等資產，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準備金，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財務資料中。

### 3. 編製基準

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除下文解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下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以確認並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保持不變。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日期採用修訂追溯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保留利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合約表明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擁有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物業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種選擇性豁免除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本集團沒有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惟確認未使用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應計利息折舊(及減值(如有))負債(作為融資成本)。

##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財務狀況表。大多數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任何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

所有此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運用下列可選擇的實際權宜方式：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從首次使用日的使用權資產計量中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3,882
總資產增加	<u>3,882</u>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3,882
總負債增加	<u>3,88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3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10.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3,88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3,882</u></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的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考慮其集團間銷售的轉讓定價是否存在不確定稅項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判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汽車發動機分部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此項計量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融資成本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汽車發動機		土木工程及建造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b>81,293</b>	276,514	<b>377,816</b>	466,900	<b>459,109</b>	743,414
分部業績	<b>(761,824)</b>	(746,607)	<b>(38,693)</b>	(9,074)	<b>(800,517)</b>	(755,6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82	—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	80,75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41,594)	(19,795)
財務費用					(82,065)	(75,107)
除稅前虧損					<b>(922,494)</b>	(769,826)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4	6	1	1	5	7
商譽減值	(275,821)	(174,933)	—	—	(275,821)	(174,933)
無形資產減值	(88,042)	(430,928)	—	—	(88,042)	(430,928)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349,368)	(125,256)	212	126	(349,156)	(125,13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	—	312	232	312	232
存貨撥備	(33,140)	(3,963)	—	—	(33,140)	(3,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4)	(5,547)	(266)	(677)	(5,950)	(6,2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0)	—	(1,457)	—	(2,517)	—
無形資產攤銷	(1,236)	(26,371)	—	—	(1,236)	(26,371)
資本支出	(127)	(1,593)	(26)	(466)	(153)	(2,059)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81,293	276,514
香港	377,816	466,900
	<b>459,109</b>	743,414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48,522	680,139
香港	3,407	1,018
	<u>51,929</u>	<u>681,15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82,068	111,651
客戶B@	—	131,921
客戶C*	160,740	165,952
客戶D*	83,442	84,039

# 該等客戶為汽車發動機分部之客戶。

\* 該等客戶為土木工程及建築分部之客戶。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披露，因其個人貢獻本集團該年總收入不超過10%。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459,109</u>	<u>743,414</u>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發動機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 建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銷售貨物	81,293	—	81,293
建築服務	—	66,945	66,945
土木工程服務	—	310,871	310,871
	<hr/>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b>81,293</b>	<b>377,816</b>	<b>459,109</b>
	<hr/>	<hr/>	<hr/>
<b>區域市場</b>			
香港	—	377,816	377,816
中國	81,293	—	81,293
	<hr/>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b>81,293</b>	<b>377,816</b>	<b>459,109</b>
	<hr/>	<hr/>	<hr/>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81,293	—	81,293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377,816	377,816
	<hr/>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b>81,293</b>	<b>377,816</b>	<b>459,109</b>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發動機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 建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銷售貨物	276,514	—	276,514
建築服務	—	77,134	77,134
土木工程服務	—	389,766	389,766
	<u>276,514</u>	<u>466,900</u>	<u>743,41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276,514</u>	<u>466,900</u>	<u>743,414</u>
<b>區域市場</b>			
香港	—	466,900	466,900
中國	276,514	—	276,514
	<u>276,514</u>	<u>466,900</u>	<u>743,41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276,514</u>	<u>466,900</u>	<u>743,414</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276,514	—	276,514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466,900	466,900
	<u>276,514</u>	<u>466,900</u>	<u>743,41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276,514</u>	<u>466,900</u>	<u>743,414</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79,283	246,466
存貨撥備	33,140	3,963
無形資產攤銷	1,236	26,371
合約成本	398,006	454,832
	<u>511,665</u>	<u>731,632</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349,156	125,13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312)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3	6,398
資產使用權折舊	3,161	—
核數師酬金	1,311	1,7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2,128	47,983
股權結算購股權費用	28,721	—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	3,157
	<u>—</u>	<u>3,15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1,3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66,000港元)與11,9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09,000港元)，計入上文所載已售存貨成本及合約成本。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管理費用」。

##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未提供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比速雲博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二零一八年：1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支出	—	2,546
上一年超額撥備 — 中國	(3,511)	—
遞延	<u>(12,738)</u>	<u>(68,605)</u>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16,249)</u>	<u>(66,059)</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905,423)	(703,76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3,922	30,363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u>(871,501)</u>	<u>(673,40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股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因為倘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97,552	498,343
收購附屬公司	419	—
出售附屬公司	(419)	—
年內減值	(275,821)	(174,933)
匯兌調整	(5,174)	(25,8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57</u>	<u>297,552</u>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

## 商譽之減值測試

由於供應短缺，供應商擔憂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支付能力，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再度延後全面恢復生產。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需要進行進一步財務及運營重組（惟該重組仍在進行）以解決供應商的擔憂。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與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討論，僅重組其中一位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即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北汽銀翔」）正在進行，惟重組結果仍不確定。此外，預計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將再度延後重組談判及進度。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75,8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4,9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評估」）。減值虧損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之商譽減值測試結果並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Moore Stephens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Moore」）（前稱為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作出。收入法被視為於估值中的最適合估值方法。

Moore對減值評估進行的估值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a) 根據管理層對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的預期而得出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
- (b) 由於僅北汽銀翔正在進行重組，故其他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恢復營運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僅北汽銀翔可於預測期間恢復營運。因此於預測期間，僅北汽銀翔採購計劃之潛在現金流量被視為預測現金流量；
- (c) 鑒於北汽銀翔仍在進行重組，故假設北汽銀翔僅可於二零二一年後恢復營運並執行其採購計劃；
- (d) 管理層經考慮北汽銀翔的實際採購與過往採購計劃的歷史差額以及重組成功的不確定性，而對北汽銀翔的採購計劃收益下調約70%（二零一八年：約50%）。預測期間的預測收益介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03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330,000港元；
- (e) 預測期間的(1.4)%至6.4%（二零一八年：2.0%至9.3%）的純（虧）／利率由管理層根據歷史毛利率及固定經常性開支進行估計，並考慮到日後營銷開支較高而作出下調。預測期間的預測（虧損）／溢利淨額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1,476,000港元）至14,741,000港元；



- (f)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18.43%(二零一八年：18.38%)的稅後貼現率，即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所有營運資產應佔加權平均回報；以迭代計算釐定的20.20%(二零一八年：21.42%)的稅前貼現率，以便使用稅前現金流量及稅前貼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等於使用稅後現金流量及稅後貼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及
- (g) 二零二四年後的增長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並未超出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度評估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較先前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者有如下重大變動：

- (a) 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推遲重組，故恢復營運的假定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推遲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b) 假設僅北汽銀翔恢復運營，而於二零一八年則假設所有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均恢復運營。這一假設變動主要是由於進展緩慢，因此北汽銀翔以外的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能否成功重組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及
- (c) 北汽銀翔的採購計劃下調幅度由二零一八年5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70%，乃由於計劃進一步推遲以及受供應鏈中供應商的牽制導致北汽銀翔成功重組的不確定性增加。

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上述主要假設作出減值評估後得出)及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估值得出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u>48,000</u>	<u>461,058</u>
減：		
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43	38,574
無形資產	—	88,618
商譽	<u>16,557</u>	<u>297,552</u>
	<u>48,000</u>	<u>424,744</u>
可用空間	<u>—</u>	<u>36,314</u>

在管理層採取保守估計進行減值評估的情況下，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等於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上述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利且合理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董事會估計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的總收入分別為零港元、104,037,000港元及135,41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的(虧損)/溢利淨額(未計及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及攤銷)合共為(11,286,000)港元、(1,476,000)港元及2,571,000港元。

## 12.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8,618	556,230
年內已撥備的攤銷	(1,236)	(26,371)
年內減值	(88,042)	(430,928)
匯兌調整	660	(10,313)
	<u>          —</u>	<u>          88,618</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88,618</u>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8,096	669,7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658,096)	(581,123)
	<u>          —</u>	<u>          88,618</u>
賬面淨值	<u>          —</u>	<u>          88,618</u>

客戶合約指由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汽車發動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簽訂的若干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據此，相關客戶同意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從汽車發動機集團採購先前約定數量的發動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汽車發動機集團已與關連客戶訂立若干補充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客戶合約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並根據客戶最新生產需求調整先前約定發動機數量。客戶合約於相關合約期間根據生產單位法攤銷至損益。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使用獲管理層批准之延期至二零二二年的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客戶合同期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為88,0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928,000港元)且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全部減值併計提。

鑒於上文附註11中披露的相同原因，董事會評估了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實質上為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和與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補充協議的價值，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通過採用與上文附註11中詳述的商譽減值測試相同的關鍵假設，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予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估計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為摘錄自Moore為釐定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所作的估值報告。由於提取的現值為負數，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不再具有可收回金額，併計提了全額減值虧損。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98,306	178,221
應收票據	—	483,485
	<u>698,306</u>	<u>661,706</u>
減值	(491,100)	(144,452)
	<u>207,206</u>	<u>517,254</u>
呈列為：		
— 非流動資產	—	256,395
— 流動資產	207,206	260,859
	<u>207,206</u>	<u>517,254</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32,218	146,768
四至六個月	117	2,390
六個月以上	174,871	2,272
	<u>207,206</u>	<u>151,430</u>

## 14.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份內	47,144	101,069
四至六個月	359	28,187
超過六個月	265,797	211,504
	<u>313,300</u>	<u>340,760</u>

## 15.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7,665	390,716	778,381
利息開支	30,363	—	30,363
消除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65,617)</u>	<u>(15,140)</u>	<u>(80,75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2,411	375,576	727,987
利息開支	<u>33,922</u>	<u>—</u>	<u>33,92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6,333</u>	<u>375,576</u>	<u>761,90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延長」）。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簽立日期）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部份分別註銷65,617,000港元及15,1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為761,9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7,987,000港元），其中375,5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5,576,000港元）被確認為權益及386,3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2,411,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負債（二零一八年：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有關該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擬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修訂後，於報告期後，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有望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收到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LEGH。

## 16. 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票據	235,372	216,908
第二票據	318,613	295,479
	<u>553,985</u>	<u>512,387</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以巧能環球為受益人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而年利率已由10%調整降至8%，所有應計款項及尚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經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本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利率將固定為每年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償還。該修正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修正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i)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賬面價值553,9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2,387,000港元）確認為流動負債（二零一八年：非流動負債）。

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於年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及尚未償還應付利息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906,245,000港元，且於該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980,76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974,755,000港元。這種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 末期股息

如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由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保持不變，因此董事會關於末期股息的建議亦保持不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子榮先生（主席）、葉棣謙先生及張國智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該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su-tech.com](http://www.bisu-tech.com))刊發。本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通知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